

证券代码：603209

证券简称：兴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73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XINGTONG HERON SHIPPING PTE. LTD. (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)	11,870.25 万元	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61,286.75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7.38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10月13日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【（2026）信银泉惠字第Y202605270375606221号】）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XINGTONG HERON SHIPPING PTE. LTD.（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兴通海鹭”）向中信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3,275.00万元整（贰亿叁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）固定资产贷款，公司按51%间接持股比例为其中的11,870.25万元整（壹亿壹仟捌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、融资租赁等机构新增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；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下（含）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。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、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以及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0）。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兴通海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XINGTONG HERON SHIPPING PTE. LTD.（兴通海鹭航运有限公司）
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控股子公司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控股子公司兴通链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	
董事	陈其德/陈梦佳/黄海涛	
登记证号码	202610285N	
成立时间	2026 年 3 月 9 日	
注册地	6 TEMASEK BOULEVARD, #24-05, SUNTEC TOWER FOUR, SINGAPORE 038986	
注册资本	1 万美元	
公司类型	私人股份有限公司	
经营范围	SHIPPING COMPANIES, INCLUDING CHARTERING OF SHIPS AND BOATS WITH CREW (FREIGHT)(50021) ; SHIP MANAGEMENT SERVICES(52226) (从事航运业务, 包括带船员船舶 (货运) 租赁 (50021); 船舶管理服务 (52226))	
主要财务指标 (万美元)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1,598.88
	负债总额	228.50
	资产净额	1,370.38
	营业收入	0.00
	净利润	-0.02

注：兴通海鹭成立于 2026 年 3 月 9 日，故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兴通海鹭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证合同主体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

（二）主合同：主债务人兴通海鹭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【（2026）信银泉惠贷字第 Y2026052703756062 号】的《本外币固定资产贷款合同》。

（三）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1,870.25 万元整（壹亿壹仟捌佰柒拾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（四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五）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前述金额均按保证合同第 1.2 条约定的 51%的比例承担保证责任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兴通海鹭的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海运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支持所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1,286.75 万元，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7.38%；其中，银行授信担保总额 217,114.75 万元（2025 年年度股东会至今新增授信担保总额 73,557.75 万元），占净资产的

比例为 64.30%；船舶建造项目担保总额 44,172.00 万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08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